

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办法。

## 一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## 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

依据当年的奖励标准。

## 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没有学科当学年考试不及格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- （七）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；

(八) 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;

#### **四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方法**

(一)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;

(二) 学生处在市教委下达给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范围内,于每年九月份,根据各系的学生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其他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;

(三)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各系提出申请,各系根据本办法,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确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报学生处;

(四) 学生处将各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核汇总后,报学院评审小组审定,并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#### **五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**

(一) 市教委批准学院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将资金拨给学院后,由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;

(二) 获奖学生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#### **六、附则**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不能兼得,但可以兼得其中的荣誉;

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;

(三)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